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包号: B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乙 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5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二次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包；

A 包：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B 包：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C 包：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D 包：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采购包： B包

3.工作内容：郑州高新区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A 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

B 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

C 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

D 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道路检测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6.技术规范：

- (1)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2)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 《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DBJ41/T233-2020）
- (5)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导则》（RISN-TG 024-2016）；
- (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9)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1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5)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1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 0668 7018 0100 27119）。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送财政金融部审核，根据财政金融部审核结论款项拨付至甲方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探测要求和相关图件；
2.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探测联络工作；
3. 监督并适时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情况；
4. 有权纠正乙方人员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遇有紧急情况可令其暂时停止作业。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熟悉相关技术要求，且安排足够的作业人员进场；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技术要求进行三维雷达探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3. 合同履行过程重，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4. 保守甲方秘密，妥善保管探测成果；
5.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配合甲方对所分配的 2024 年 6 条道路病害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第六条 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

1. 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25 日内完成外业探测及数据处理分析工作。
2. 提交成果：
外业探测及数据处理分析工作结束后，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雷达探测技术成果报告。

第七条 对乙方探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探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探测成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指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2. 乙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若成果报告存在错误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得到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06687018010027119